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局音(業)字第10630004553號

附件：流行音樂結合數位影像科技製作影音短片補助要點



主旨：公告流行音樂結合數位影像科技製作影音短片補助案申請期間及方式。

依據：流行音樂結合數位影像科技製作影音短片補助要點第六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

(一)第一梯次:即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二)第二梯次: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一)付郵遞送者：於申請期間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六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綜合業務科（以郵局章戳為憑）。

(二)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申請期間且最遲應於申請期間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

(三)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流行音樂結合數位影像科技製

作影音短片補助案」。

三、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均不退還。

四、本公告即日起生效，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局長徐宜君